



李陞小學

地址：香港西營盤高街119號 電話：2540 8966 傳真：2540 5819
電郵：lsps@edb.gov.hk 網址：https://www.lsps.edu.hk



學生輔導人員分享

李菁怡姑娘

家庭是孕育孩子成長的搖籃，正向的親子關係，能使孩子變得自信、積極和富有同理心。今期的輔導通訊，主題是「正向親子關係」，內容載有本校老師分享他們如何建立正向親子關係。同時，刊載了一些關於「虐兒」的資訊，提醒大家避免使用不恰當的方式與孩子相處，藉此希望每個家庭都能帶給孩子幸福的童年，讓他們在溫暖有愛的搖籃中茁壯成長。

「玩」出正向親子關係

相信不少家長都有讚賞孩子做得好的經驗。在此，我跟大家分享另類的讚賞方法。假如你的孩子有飼養小動物或栽種植物，你們不妨為這些小動物或植物取一個名字(例如：小寶貝)，然後，你可以這樣跟孩子說：「女兒，我聽到一些聲音，你來聽聽(配合『聽』的動作)。」當孩子走過來時，你可以跟她說：「小寶貝讚賞你很有愛心，因為無論你開心還是不開心，你總會悉心照料牠/它。」同樣，當孩子收拾玩具後，你可以裝出有趣的聲音跟孩子說：「火車伯伯和機械人先生也很喜歡你，因為你帶了它們回家，使它們不用無家可歸。」這樣的讚賞既好「玩」之餘，也能建立孩子的同理心，讓他們具體明白是哪種行為或心態被欣賞，有助強化他們的好行為或各種美德。

「教」出正向親子關係

當孩子做錯事時，家長經常會生氣地問：「你知道自己做錯了嗎？為何你總是頑皮不聽話？」久而久之，經常被罵的孩子，他們確實會害怕犯錯，但卻無法從錯誤中學習，還可能會變得焦慮和欠缺自信。事實上，每個人也會有犯錯的可能，但如能從錯誤中汲取經驗，從而反思日後能如何做得更好，那麼孩子才能變得更成熟，才能使日後懂得選擇一個正確的方法或方向去做事。因此，下次當遇到孩子犯錯時，家長不妨問問孩子：「你從這次事情中，累積到甚麼寶貴的經驗呢？」同樣地，當孩子成績不理想時，你可以問他：「下次溫習的時候，有什麼可以跟這次不一樣，讓你發揮得更好？」當孩子不再只是被視為「犯錯者」或「失敗者」時，

他們便會慢慢建立體諒及包容的心，也能感受到家長對自己的支持，這是孩子努力改善自己的動力。

「正向親子關係」是透過家長平日對孩子的關懷、耐心、理解和管教，加上以上的方法慢慢地「玩」出來和「教」出來。擁有「正向親子關係」，孩子在成長中會變得積極、自信和富有同理心。再者，擁有家長的支持作為後盾，他們便更能勇敢面對生命中各種的挑戰。相信這也是所有家長的共同期盼吧！



全方位
輔導通訊

2021年
11月

提防虐兒你要知 誤墮法網已太遲

幸福家庭，由愛護兒童開始。

以下向家長解釋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提醒家長們避免用這些方法處理孩子的問題，以免陷入虐待兒童的指控，在傷害兒童的同時，也讓家長有觸犯法律的可能。

一、虐待兒童的定義

節錄自《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1. 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或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損害。
2. 指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的權力差異（例如年齡、身分等），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

二、傷害或虐待行為的類別

傷害或虐待行為的定義有下列幾類：

1. 身體傷害或虐待

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假裝兒童生病求醫(指父母或監護人虛構兒童在身體或心理上的病徵，令兒童因而接受不必要的療程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2. 性侵犯

- 2.1 在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事件的情況下，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
- 2.2 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如強姦、口交、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等)，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如展示其性器官或作淫褻姿勢、觀看其他人的性活動、製作色情物品、強逼兒童從事賣淫活動等)。

- 2.3 少年人在自願情況下進行性活動，亦有可能是有人利用本身與少年人之間的權力差異，而對少年人在性方面作出利用，此亦可被視為懷疑性侵犯處理。

3. 疏忽照顧

- 3.1 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
- 3.2 疏忽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造成：
 - 3.2.1 身體方面：包括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衣服或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缺乏適當看管、獨留年幼兒童不顧、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等。
 - 3.2.2 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或酒精，以致嬰兒的健康及成長受影響，或嬰兒呈現危險藥物或酒精的脫癮癥狀，亦可被視為懷疑疏忽照顧。
 - 3.2.3 醫療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治療。
 - 3.2.4 教育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而引起的教育或訓練需要。

4. 心理傷害或虐待

指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行為，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

以上行為可能牽涉重複的模式、多次事件或單一但嚴重的事故；個別個案亦可能涉及超過一種傷害。

備註：

在決定有關事件是否心理傷害或虐待時，最主要的考慮是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所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作出/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上文節錄自《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如內容與上述指引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一律以上述指引為準。

如學校人員(包括老師、社工等)懷疑有虐兒情況發生，基於保護兒童原則，學校人員將啟動懷疑虐兒個案機制，包括通知社會福利署及警方。

結伴同行

李菁怡姑娘(學生輔導人員)

所屬機構：東華三院學生輔導服務

駐校時間：

逢星期一至四 7:30A.M.-4:15P.M.

逢星期五 7:30A.M.-4:30P.M.